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4）执业资质：1993年8月年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 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2019年末，拥有合伙人36名，注册会计师28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注册会计师人数较2018年没有变化。

### 3. 业务规模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8568.82万元，净资产金额1969.6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5313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所服务上市公司总资产均值为128.02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4月16日	否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王巍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刘学伟先生从业经历

刘学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

华鲁恒升（600426）、保龄宝（002286）、南山铝业（600219）等十余家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魏坚先生从业经历

王魏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以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东方电子（000682）、正海磁材（300224）、汉缆股份（002498）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于丛林先生从业经历

于丛林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等，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主持、参与过仙坛股份（002746）、伟隆股份（00287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魏坚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于丛林先生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 2018 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相比增加 10 万元。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

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 （四）其他事项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